
重要提示：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有关投资风险。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余额内发行，并不表明主管部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最高发行余额	人民币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期限	9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级别：AAA 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A-1

发行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东侧

邮政编码：100073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期短期融资券基本条款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的短期融资券最高发行余额	人民币 30 亿元 (RMB3,0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RMB3,0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短期融资券品种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票面利率	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发行方式	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为 A-1,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聂庆平

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朱焕强

发行人声明及重要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余额内发行，并不表明主管部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到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本期短期融资券基本条款	1
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1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1
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1
发行人声明及重要提示	2
目 录	1
释 义	1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3
一、 发行人概况	3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	4
三、 本期短期融资券概要	5
第二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风险提示	8
一、 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8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三、 政策风险	11
第三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情况	13
一、 本期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3
二、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14
三、 发行人声明和保证	15
四、 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1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 发行人概况	17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17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18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状况	20
五、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22
六、 发行人在所在行业地位及优势	29
七、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0
八、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32

九、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6
十、	发行人部门和机构设置	36
十一、	发行人人员情况	37
十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38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40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	40
二、	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	43
第六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47
一、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47
二、	发行人历史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47
三、	发行人承诺	47
第七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
一、	发行人董事简介	48
二、	发行人监事简介	48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8
第八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49
一、	营业税	49
二、	所得税	49
三、	印花税	49
第九章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51
一、	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51
二、	跟踪评级安排	52
第十章	发行人律师法律意见	53
第十一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54
一、	发行人	54
二、	主承销商	54
三、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54
四、	会计师事务所	59
五、	律师事务所	59
六、	信用评级机构	60
七、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60
第十二章	备查资料	61
一、	备查资料	61

二、	查询方式	61
----	------------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我们公司、公司、证券金融公司、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全体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而签订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

实名制记账式短期融资券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短期融资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核准或备案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和证监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本期债券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业务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两部分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FINANC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东侧

邮政编码：100073

公司法定代表人：聂庆平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357925

联系电话：010-63211666

传真：010-632116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sf.com.cn>

经营范围：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为开展转融通业务筹集资金和证券；经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发行人简介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证券类金融机构。

证券金融公司致力于运用市场机制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转融通服务，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风险，健全融资融券交易机制，完善资本市场功能，促进资本市场发

展。

截止 201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559,817,239.70 元，总负债为 6,054,981.8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553,762,257.85 元；201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71,129,759.34 元，利润总额 55,544,320.48 元，净利润 53,762,257.85 元。

截止 201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1,297,957,035.54 元，总负债为 475,599,296.8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822,357,738.68 元；201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270,262,617.06 元，利润总额 241,030,074.15 元，净利润 180,772,555.61 元。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货币资金	3,655,039,260.58	7,501,318,269.06
结算备付金	454,748,615.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449,658,844.00	
融出资金	7,149,000,000.00	
应收利息	6,928,021.36	48,489,517.57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固定资产	4,369,873.09	445,615.38
无形资产	2,807,672.35	
其中：交易席位费	760,000.00	
其他资产	24,813,592.94	9,563,837.69
资产总计	11,297,957,035.54	7,559,817,239.70
存入保证金	449,658,844.00	
应付职工薪酬	313,538.63	271,363.00
应交税费	18,842,529.30	5,733,466.11
其他负债	6,784,384.93	50,152.74
负债合计	475,599,296.86	6,054,981.85
实收资本	10,600,000,000.00	7,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4,315,033.04	5,376,225.79
一般风险准备	22,235,773.89	
未分配利润	175,806,931.75	48,386,032.06
股东权益合计	10,822,357,738.68	7,553,762,257.85

(二) 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262,617.06	71,129,759.34
其中: 利息净收入	270,262,617.06	71,129,759.34
二、营业支出	40,038,917.91	15,585,438.86
营业费用及附加	2,016,866.75	
业务及管理费	38,022,051.16	15,585,438.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223,699.15	55,544,320.48
加: 营业外收入	10,806,875.00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030,074.15	55,544,320.48
减: 所得税费用	60,257,518.54	1,782,06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72,555.61	53,762,257.85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300,601.00	3,526,24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8,407.48	-2,207,9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000.00	7,5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3,846,279,008.48	7,501,318,269.06

(四) 发行人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净资本(元)	10,440,506,534.22	7,550,783,818.70
净资产(元)	10,822,357,738.68	7,553,762,257.85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元)	573,998,058.51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818.91%	-
净资本/净资产	96.47%	99.96%
净资本/负债	2195.23%	124703.66%
净资产/负债	2275.52%	124752.85%

三、 本期短期融资券概要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的短期融资券最高发行余额	人民币 30 亿元 (RMB3,000,000,000.00)

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RMB3,0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人民币壹佰元)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发行价格	按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短期融资券品种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票面利率	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及范围	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公开发行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投资者除外)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申购单位	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价格单位上申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申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短期融资券形式	实名记账式
公告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首日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分销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缴款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起息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计息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2 月 24 日
交易流通日	自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可流通转让
交易流通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到期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
付息、兑付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年度天数	365 天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兑付方式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第二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风险提示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发行，最终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将充分反映市场对利率风险的预期。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短期融资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和短期融资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的完善，短期融资券的流通和交易条件逐渐改善。

(三) 偿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偿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收入来源相对稳定。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短期融资券和其它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降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承

诺，使本公司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是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偿还转融通债务，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规则和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各种相应的风险控制方式、手段、程序、机制等制度化，以制度来保障对各种风险的有效控制。

主要防范措施包括：对证券公司进行征信调查，建立征信档案；设立授信管理决策机构，制定科学、公正的信用评估标准和程序；对证券公司征信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结合市场状况、风险控制等因素，确定授信额度、保证金比例档次；对证券公司的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其授信额度、保证金比例档次进行调整等。通过上述流程，对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证券公司予以筛选，源头上控制信用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专门的保证金管理制度，对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逐日盯市。证券公司日终保证金比例、现金占应缴保证金比例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发送追缴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在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补足保证金。证券公司到期未足额偿还转融通债务的，本公司可以依照转融通业务合同的约定处分其保证金，用于偿还其所欠债务。

公司专门成立市场监测部门，在加强对全行业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监测和防控的同时，还负责监测转融通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以及证券公司提交保证金的比例和结构变化，并根据风险监控结果，提醒相关业务部门对风险点进行关注。通过执行合理的保证金制度和监测制度，进一步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开展转融资业务，资产主要构成为期限 7 天、14 天和 28 天的融出资金，流动性较强，总体流动性风险可控。但随着转融通业务的逐步推进，公司负债规模将逐步增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公司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确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部门，并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

转融通业务决策委员会依照《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负责确定转融通业务资金的筹集、使用方案，根据公司可用资金情况和证券公司资金需求定期确定公司转融通业务资金规模。当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资金规模时，转融通业务决策委员会可进行不定期的调整。转融通业务资金管理经办部门包括财务管理部门、交易管理部门和结算管理部门等。其中，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转融通专用资金账户管理，筹集转融通业务资金，编制转融通业务资金计划等工作；交易管理部负责编制转融通业务资金需求情况；结算管理部负责转融通业务资金交收账户管理，办理转融通业务资金的交收清算、跨市场调拨等工作。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面对市场风险，公司成立了市场监测部门负责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统计监测与风险监控工作，采集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和信息，分析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监测监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建立转融通业务风险监测监控指标体系，防范和化解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风险。与此同时，承担对国际市场相关状况的收集、研究工作，持续关注境内外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发展和热点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影响，跟踪国际信用交易市场发展及监管动态。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信息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发行人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营的各项业务均设计了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并持续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在转融通系统操作中，实行重要操作双人或者三人复核生效、所有操作系统留痕等前端控制方案，确保系统操作风险降到最低；同时，明确了部门和岗位的授权和问责安排，并对关键岗位员工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轮换，对风险点及时进行识别与判断。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稽核和内审制度，不断增强对操作风险的控制能力。

(五) 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公司经营过程中因不完善、不合理的法律意见、文件对本公司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或现有法律可能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发行人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准则引发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所带来的风险。

对策:公司综合管理部制定公司法律合规制度;对公司经营环节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以及拟发布的规章制度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参与公司重大合同、协议、商业事务谈判;聘请和管理公司法律顾问;组织公司法制教育和宣传工作;法律合规事务的对外沟通和协调,从而可以有效地规避和控制法律与合规风险。

(六) 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和网络技术落后不能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或者存在缺陷,导致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成立信息技术部,不断开发和完善公司业务系统,并加强防范技术风险。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转融通平台建设及运维、转融通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管理、转融通交易室、清算室、监控室建设及维护、数据中心建设及管理、公司门户网站建设及技术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此外,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完成了同城灾备中心的建设工作,异地灾备中心预计将于监管要求的 2015 年底前建成。

三、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政策等新政策的出台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转融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公司属于证监会直属管理的法人机构,证监会颁布了《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专门予以规范。公司主要职责包括: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服务;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

防控风险；以及证监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在政策方面得到中央政府、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

第三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情况

一、 本期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的短期融资券最高发行余额	人民币 30 亿元 (RMB3,000,000,000.00)
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RMB3,0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人民币壹佰元)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发行价格	按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短期融资券品种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票面利率	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及范围	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公开发行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投资者除外)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申购单位	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价格单位上申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申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短期融资券形式	实名记账式
公告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首日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分销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缴款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起息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计息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2 月 24 日
交易流通日	自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可流通转让
交易流通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到期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
付息、兑付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年度天数	365 天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兑付方式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投资者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二) 托管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由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三) 发行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时间、缴款要求等具体流程请参照《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第四章“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方式”。

三、 发行人声明和保证

1.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证券类金融机构，具有在中国经营其证券业务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短期融资券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 本募集说明书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 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或履行本期短期融资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短期融资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 目前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公允的；

8.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公允的。

四、 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包括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时购买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即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对本期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各项风险因素，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顺位相同的短期融资券，而无需征得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同意；
4. 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FINANC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东侧

邮政编码：100073

公司法定代表人：聂庆平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357925

联系电话：010-63211666

传真：010-632116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sf.com.cn>

经营范围：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为开展转融通业务筹集资金和证券；经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是经国务院决定、证监会以《关于批准设立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发[2011]65 号）批准成立的证券类金融机构。发行人注册地为北京，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 75 亿元人民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资 30 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出资 30 亿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 亿元。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40.00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00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亿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股东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证监函[2012]34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500,000,000 元变更为 12,000,000,000 元，并同意发行人相应变更公司章程。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83%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83%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8.33%
4	上海期货交易所	10.00%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67%
6	郑州商品交易所	1.67%
7	大连商品交易所	1.67%
	合计	100.00%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货币资金	3,655,039,260.58	7,501,318,269.06
结算备付金	454,748,615.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449,658,844.00	
融出资金	7,149,000,000.00	
应收利息	6,928,021.36	48,489,517.57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固定资产	4,369,873.09	445,615.38
无形资产	2,807,672.35	
其中：交易席位费	760,000.00	
其他资产	24,813,592.94	9,563,837.69
资产总计	11,297,957,035.54	7,559,817,239.70
存入保证金	449,658,844.00	
应付职工薪酬	313,538.63	271,363.00
应交税费	18,842,529.30	5,733,466.11
其他负债	6,784,384.93	50,152.74

负债合计	475,599,296.86	6,054,981.85
实收资本	10,600,000,000.00	7,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4,315,033.04	5,376,225.79
一般风险准备	22,235,773.89	
未分配利润	175,806,931.75	48,386,032.06
股东权益合计	10,822,357,738.68	7,553,762,257.85

(二) 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262,617.06	71,129,759.34
其中：利息净收入	270,262,617.06	71,129,759.34
二、营业支出	40,038,917.91	15,585,438.86
营业费用及附加	2,016,866.75	
业务及管理费	38,022,051.16	15,585,438.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223,699.15	55,544,320.48
加：营业外收入	10,806,875.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030,074.15	55,544,320.48
减：所得税费用	60,257,518.54	1,782,06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72,555.61	53,762,257.85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300,601.00	3,526,24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8,407.48	-2,207,9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000.00	7,5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3,846,279,008.48	7,501,318,269.06

(四) 发行人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项 目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净资本（元）	10,440,506,534.22	7,550,783,818.70
净资产（元）	10,822,357,738.68	7,553,762,257.85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元）	573,998,058.51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818.91%	-
净资本/净资产	96.47%	99.96%
净资本/负债	2195.23%	124703.66%
净资产/负债	2275.52%	124752.85%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状况

(一) 总体状况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决定，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证券类金融机构。经过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

公司主要职责是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服务；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风险；以及证监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经营宗旨是运用市场机制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转融通服务，健全融资融券交易机制，完善资本市场功能，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截止 201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559,817,239.70 元，总负债为 6,054,981.8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553,762,257.85 元；201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71,129,759.34 元，利润总额 55,544,320.48 元，净利润 53,762,257.85 元。

截止 201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1,297,957,035.54 元，总负债为 475,599,296.8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822,357,738.68 元；201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270,262,617.06 元，利润总额 241,030,074.15 元，净利润 180,772,555.61 元。

(二) 业务经营状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统计与监控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同日也发布了转融通业务配套细则，标志着转融通试点实质启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为开展转融通业务筹集资金和证券；经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和转融券两部分。

1、转融资业务

转融资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出借给证券公司，

供其办理融资业务的经营活功。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先行启动转融资试点，目前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 亿元，2012 年 9 月已获证监会批准增资至 120 亿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计划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并重点吸收民间资本参股，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后续计划在取得有关部门支持的前提下通过同业拆借、借入次级债、发行债券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扩大资金来源。

转融资试点启动后，业务平稳运行。8 月 30 日，11 家证券公司共申报融入资金 55 亿元；8 月 31 日，11 家证券公司继续申报融入资金 11.2 亿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全市场转融资余额达到 71.49 亿元。

转融资业务目前分为三种期限，分别是 7 天、14 天和 28 天。转融资费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半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参考。目前，转融资费率为 7 天期 5.6%、14 天期 5.7%、28 天期 5.8%。2012 年 8 月平均转融资利率为 5.7995%，9 月平均转融资利率为 5.7983%。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转融资余额及合约期限分布如下：

(金额单位：元)

时间	7 天	14 天	28 天	余额
2012/8/31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00,000,000.00	6,620,000,000.00
2012/9/28	25,000,000	124,000,000.00	7,000,000,000.00	7,149,000,000.00

从转融资交易情况看，转融通业务平台平稳运行，顺利完成了环境准备、接收指令、匹配成交、资金交收和业务清算等工作。开市前，发行人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完成了转融通业务平台技术环境准备，与沪深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技术系统建立连接，行情接收、业务参数发送及系统初始化等准备工作。开市后，转融通业务平台开始接收各家证券公司转融资申请，转融通平台自动根据匹配规则进行资金分配，并将分派结果发送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市后，转融资资金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至证券公司，完成资金交收。转融通业务平台按预定的业务安排进行日终清算，结果正确，清算数据成功发送至证券公司，顺利完成业务清算。监测显示，转融资业务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证券公司向发行人借入资金或者证券时，应当向发行人提交保证金。证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交纳或者以自有证券充抵保证金，现金部分占比不低于 15%。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皆委托结算公司代为管理，并进行逐日盯市。证券金融公司

根据征信情况对证券公司设置不同档次的保证金比例要求，最高为 50%，最低为 20%。截至 2012 年 9 月末，转融资业务全部券商平均保证金比例为 27.6%。

2、转融券业务

转融券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融入的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证券金融公司的转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完成建设，制订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和规范，并进行了多次成功的内部测试。

证券金融公司的转融券期限分为 3 天、7 天、14 天、28 天、182 天五个档次。转融券融入费率和融出费率待业务试点启动时，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转融通标的证券等因素确定。

五、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一) 我国证券业的发展概况

新中国证券市场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国库券的发行、转让以及深圳、上海等地企业的公开募股集资活动。1990 年，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随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一大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陆续颁布，我国证券市场从试点迈入逐步规范、快速发展的轨道。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中虽然不乏曲折和坎坷，但仍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

目前，证券行业发展正面临资本市场深化发展和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做大做强的历史性发展机遇，行业的发展空间逐渐打开，行业有望加速进入规模化经营阶段，转型、创新和国际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基调。

1. 行业将进入规模化经营阶段。

目前中国证券公司的整体规模较小，对金融体系影响力弱。随着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和管制的逐步放松，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将逐渐打开。监管层陆续出台了新型营业部、转融通、PE 基金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及意见，鼓励券商做大做强。与此同时，针对行业经营杠杆低，负债融资渠道缺乏等问题，监管层正在研究优化净资本监管政策，放宽净资本的限制，未来证券公司将真正实现杠杆化运营，资本的使用效率得以有效提升。另外，监管层也鼓励证券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兼并重组，整合行业资源，做大做强。在这样的背景下，行业将进入一个

加速扩张的规模化经营阶段。规模对证券公司的战略地位日益显现，并成为证券公司最终能否胜出的关键因素。

2. 行业将进入加速转型的阶段。

目前证券公司传统的经纪、投行业务仍停留在简单的通道服务阶段，盈利模式单一，同质化竞争严重，行业发展遇到了瓶颈。随着客户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客户对证券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转型势在必行。为了更好的发挥证券公司中介服务的功能，拓展中介服务的内涵和价值，未来证券公司将通过延长产业链和差异化服务两种方式加速转型。转型对打造证券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至关重要。

3. 行业将进入加速创新的阶段。

在放松管制、加快创新的监管指引下，资本市场的诸多创新将带动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行业的创新空间逐渐打开。首先，随着转融通机制的正式运行，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其次，随着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的逐步放宽，再加上基础性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的逐渐增多，将可能出现新的自营业务增长点；再次，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持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将为证券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等方面带来新的机遇；此外，PE 基金模式、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跨境 ETF、备兑权证等创新的不断推出，也将给证券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创新成为证券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

4. 行业将进入国际化的阶段。

随着国内经济日益全球化和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国内企业和居民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源配置的需求日益旺盛，监管层也鼓励有条件的证券公司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证券行业国际化的外部条件正日益成熟。证券公司国际化发展有利于缓和受单一经济体周期波动的影响，形成国内外业务的良性互补，同时也是证券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方向。

(二) 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状况

融资融券交易是境外成熟证券市场一项普遍和成熟的交易制度，在国内，近年来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等一系列市场基础建设的完善，已经为融资融券业务的推出提供了必要条件。

1、我国融资融券业务开展历程

2010 年 3 月 30 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公告，表示将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开通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开始接受试点会员融资融券交易申报。2010 年 3 月 31 日，我国开始试点运行融资融券业务，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等 6 家券商成为首批试点券商。截至 2010 年底，先后批准了 25 家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2011 年 10 月 26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的决定》，融资融券业务正式转为常规业务。自运行以来，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增长，两融交易额对 A 股总交易额占比平均水平不断的提高。

2、融资融券业务的作用

融资融券交易作为世界上大多数证券市场普遍常见的交易方式，其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融资融券交易可以将更多信息融入证券价格，可以为市场提供方向相反的交易活动，当投资者认为股票价格过高和过低，可以通过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促使股票价格趋于合理，有助于市场内在价格稳定机制的形成；

二是融资融券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放大资金和证券供求，增加市场的交易量，从而活跃证券市场，增加证券市场的流动性；

三是融资融券交易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新的交易方式，可以改变证券市场单边市的弊端，是投资者规避市场风险的工具；

四是融资融券可以拓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的应用渠道，在实施转融通后可以增加其他资金和证券融通配置方式，提高金融资产运用效率。

3、我国融资融券业务开展现状

总体看，我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状况良好。一是融资融券业务量稳步增长，交易金额逐月递增，投资者信用账户开户数量持续增加，开展该项业务的证券公司范围稳妥有序扩大，资本市场功能进一步完善。二是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试点证券公司和存管银行等相关参与者的交易结算系统和市场监控系统运行平稳正常，业务处理及

时、准确、顺畅，未出现业务差错和技术故障。三是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作合规安全，业务操作流程逐步完善，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工作扎实细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四是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实现了“可测、可控、可承受”的预期目标，各项风险应对预案和风险控制指标经试点检验审慎合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业务统计监测制度有效实施，未发生强制平仓风险。

截至 2012 年 8 月，市场共有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287 只；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达到了 69 家，营业部数量 3437 家，期末账户数 693070 户，均较年初增长了近一倍。从金额来看，2012 年 8 月，融资融券余额达到 675.08 亿元人民币，较本年 1 月份增长 88.21%，其中融资余额 662.23 亿元，融券余额 12.85 亿元；8 月份融资融券交易额达到 1262.12 亿元，较 2012 年 1 月份增长 91.15%，各项数据增长十分显著。

数据显示，目前融资融券业务是证券公司第四大收入来源，2012 年上半年证券公司两融业务净收入共计 21.6 亿元，占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8.01%，较 2011 年底增加 1.5 个百分点。

4、融资融券与转融通

目前，我国融资融券业务的空间尚未完全释放，原因之一在于业务开展初期主要依赖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和证券，业务规模相对有限。

完整的融资融券业务链包括两个层次：一是证券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融资融券服务。二是转融通业务，即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两部分。对证券公司来说，融资融券业务是将自有资金和证券借给客户，转融通则是先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资金和证券后再借给客户。

转融通业务能够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新的资金来源和证券来源，增加市场资金和证券供给，从而可以使证券市场更趋活跃，能使做空机制和杠杆效应获得更大的发挥空间。

(三) 转融通业务模式比较分析

根据转融通授信模式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以美国为代表的分散授信和以日本为代表的集中授信模式两种模式，另外还有以台湾地区为代表的较为特殊的双轨制集中授信模式。

1、美国模式

以美国为代表的分散授信模式的特点是：（1）证券公司在整个业务运作中处于核心地位，同时，其他交易主体（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广泛参与，主体的参与资格没有特别限定；（2）资金来源不限于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证券公司可以直接向其他主体或向金融市场融通，回购、抵押贷款等方式运用较多；（3）券种来源极为丰富，在成熟的美国市场上存在大量如保险基金、院校投资基金等长期投资者，可以提供丰富的券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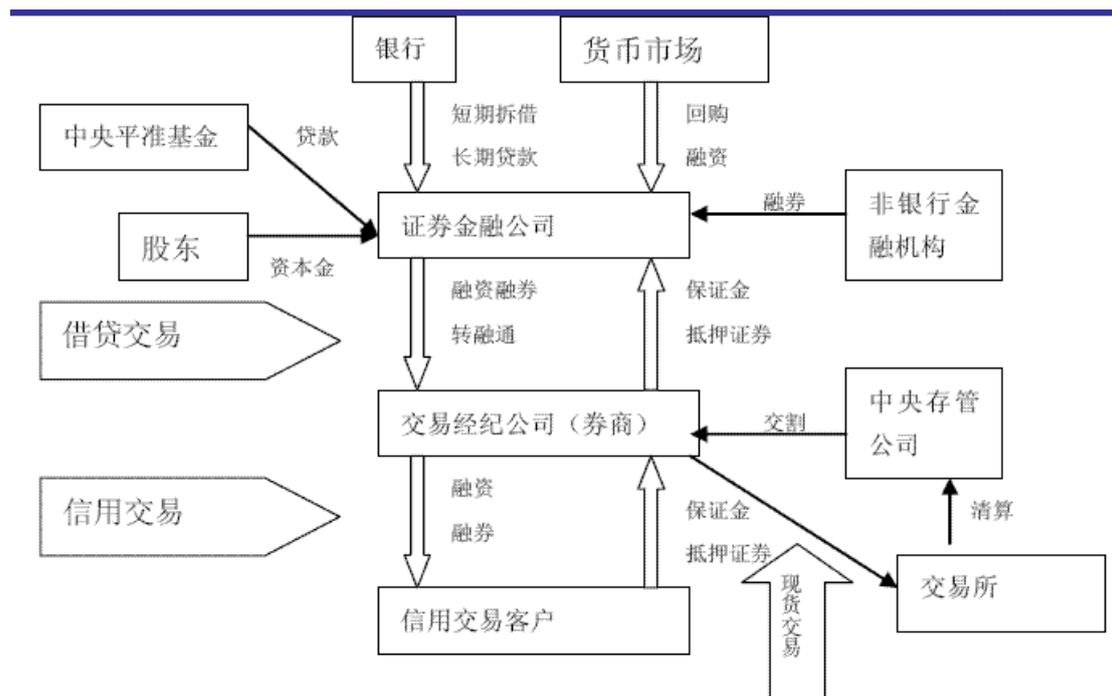
2、日本模式

日本集中授信模式的特点是：（1）设立证券金融公司，以极小比例的自有资本，通过向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融借资券来维持运作；（2）证券金融公司具有排它的垄断性，证券公司不能直接从银行、保险等机构获得融资融券的资金和券种，必须通过证券金融公司；（3）投资者不能绕过证券公司直接向证券金融公司融通资金和证券。

从日本的集中授信模式看，专业化的证券金融公司处于整个融资融券业务的核心和垄断地位，严格控制着资金和证券通过信用交易的倍增效应。日本的证券金融公司主要为银行出资设立，为证券经纪商等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证券公司如果资金和证券不足，并不直接向银行、货币市场进行借贷或回购融资，也不直接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券，而是向证券金融公司申请进行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在日本的集中授信模式下，证券金融公司联通货币市场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融资融券的中介，证券金融公司控制着整个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和节奏。

由证券金融公司统一为券商融资的方式在日本、韩国运作相当成功，为这些国家当时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日本现有 3 家证券金融公司，即日本证券金融公司、大阪证券金融公司和中部证券金融公司。韩国证券金融公司成立于 1955 年，是目前韩国唯一的证券融资专门机构（隶属财政部），是韩国证券信贷的主要来源。

集中授信模式图如下：



3、台湾模式

台湾地区的融资融券承袭了日本的集中授信模式，但是，证券金融公司的融资融券不仅局限于证券公司，还扩大到了一般投资者，即证券金融公司对证券公司和一般投资者直接融资融券的“双轨制”模式。台湾地区 1980 年设立复华证券金融公司(其股东为台湾证券交易所、台湾银行、土地银行、光华投资公司及中国信托投资公司)，其后，又成立环华、富邦、安泰三家证券金融公司。

(四) 我国转融通业务发展状况

2011 年 10 月 26 日，证监会公布《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对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监管、业务规则等进行明确规定。根据《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我国转融通采取集中授信模式，证券金融公司居核心地位，证券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获得资金和证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获得融通资金和证券。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和证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的业务平台融入的资金；依法筹集的其他资金和证券。

2012 年 8 月 30 日转融通业务试点正式启动，先行办理转融业务。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华泰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

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等共 11 家证券公司作为首批借入人，向证券金融公司融入资金。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我国转融资业务余额为 71.49 亿元，转融资业务期限分别为 7 天、14 天和 28 天。转融券业务待相关各方准备就绪后推出。

(五) 转融通业务推出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转融资业务的推出和发展将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新的资金来源，进一步满足证券投资领域的资金需求。即将推出的转融券业务将在一定程度促进融券业务的增长，加速市场定价机制的完善。

1、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从国际经验来看，转融通机制的推出，可以有效地扩大资金和证券的来源，同时为出借资金和证券的机构投资者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盈利渠道。目前，我国券商的平均融资利率大约为 8.63%，平均融券利率为 10.25%，转融通推出后整个利率水平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浮。但是转融通业务将刺激融资融券业务总量的增长，扩大券商的业务收入。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公司中的长线资本通过出借证券依然可以获得稳定的利息收入，增加这些机构的利润来源。

2、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从市场交易看，短期内会刺激股票市场换手率上升。融资融券转常规和转融通的推出既为市场引入货币市场增量资金，又提高现有存量资金的运用效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市场成交量放大。

就长期而言，在证券市场中引入完整的融资融券机制并不会对证券市场产生负面影响，相反可以减少证券市场中大幅波动的情形，对证券市场的剧烈波动起到平抑作用。

3、对投资者的影响

转融通制度的实施使得目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的融资和融券需求得到较程度的满足，将有助于解决融资业务资金和融券业务券源不足的问题。

转融通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单纯依赖股市上涨的获利模式，从而有利于投资者盈利模式多样化；考虑转融通业务的开展可极大改善融资融券交易市场的广度和深度，长期来看有助于完善市场结构、活跃市场、促进证券合理定价等。

六、发行人在所在行业地位及优势

(一) 重要的市场地位

2011 年 10 月，证监会公布了《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了证券金融公司的组织形式、职责、业务规则、资金和证券来源、权益处理、监督管理等内容，明确了证券金融公司的市场地位。2011 年 10 月，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在提供转融通服务之外，还肩负对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控、监督职能。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转融通业务中处于枢纽地位，它连接了银行、保险、基金等能够提供资金与证券的市场主体，又连接了证券公司与信用交易客户，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是整个转融通市场有效运行的核心力量。

(二) 强大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是经国务院决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类金融机构。初始设立时股东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亿元，新增股东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在中国证券相关行业中拥有重要的地位和强大的影响力。

(三) 雄厚的资本实力

发行人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 75 亿元，第一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亿元。为适应转融通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计划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

转融通业务具有资金需求大、期限灵活、资金使用周期长短不一的特点，需要雄厚资本金作为业务支撑。目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稳步增长，发行人的转融通试点平稳，雄厚的资本实力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满足不断扩大融资规模需要，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 清晰的业务模式

证券金融公司作为一家能够连接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证券类金融机构，在职责范围和业务性质上具有不同于一般金融机构的特殊性。转融通业务作为融资

融券业务的配套制度，具有系统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客户保证金管理制度、有效的风险处置和风险保障措施，可以在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的同时，隔离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使得融资融券业务与转融通层次结构清晰、业务衔接顺畅。证券金融公司虽然不以盈利为目的，但综合目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盈利能力和转融通业务的模式安排，转融通业务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七、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奖惩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审议公司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 7、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1、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8、9、10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

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将相关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作出决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二)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决定除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发行方案；
- 8、拟订本章程修改草案；
- 9、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10、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公司基本业务规则及其修改草案、基本业务模式的调整方案；
- 12、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报酬事项；
- 13、决定内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14、决定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及报酬事项；
- 15、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总经理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部分职权。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三) 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4、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5、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 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6、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7、拟订公司的基本业务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 8、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决定公司员工的薪酬待遇事项；
- 10、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
- 11、代表公司行使职权；
- 12、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八、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 初始设立时主要股东

初始设立时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40.00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00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二) 初始设立时股东简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开业，归属中

国证监会直接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设办公室、人事部（组织部）、党办（宣传部）纪检办、交易管理部、发行上市部、公司管理部、会员部、债券业务部、国际发展部、基金业务部、市场监察部、法律部、投资者教育部、系统运行部、技术开发部、技术规划与服务部、信息中心、北京中心、财务部、稽核部、行政服务中心（保卫部）、基建工作小组等二十二个部门，以及三个下属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它们的合理分工和协调运作，有效地担当起证券市场组织者的角色。

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采用电子竞价交易方式，所有上市交易证券的买卖均须通过电脑主机进行公开申报竞价，由主机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撮合成交。上交所新一代交易系统峰值订单处理能力达到 80,000 笔/秒，系统日双边成交容量不低于 1.2 亿笔，相当于单市场 1.2 万亿元的日成交规模，并且具备平行扩展能力。

截至 2011 年年底，上证所拥有 931 家上市公司，上市股票数 975 个，股票市价总值 14.84 万亿元。2011 年股票筹资总额 3,199.69 亿元。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1 日，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深交所的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深交所建设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为使命，全力支持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推进自主创新国家战略实施。2004 年 5 月，中小企业板正式推出；2006 年 1 月，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开始试点；2009 年 10 月，创业板正式启动，深交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以及非上市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协调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架构基本确立。

截至 2011 年底，深交所共有上市公司 1411 家，市值 6.6 万亿元，上市基金产品 151 只，挂牌债券品种 321 只。多层次资本市场规模稳步增长，质量逐步提高，合理配置资源、服务经济转型的功能进一步发挥。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公司总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公司的两个股东，各持 50% 的股份。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下设上海、深圳和北京数据技术分公司三家分公司。中国证监会是公司的主管部门。

2001 年 3 月 30 日，按照《证券法》关于证券登记结算集中统一运营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组建成立。同年 9 月，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正式成立。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承接了原来隶属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全部登记结算业务，标志着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登记结算体制的组织架构已经基本形成。

按照《证券法》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履行下列职能：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证券的存管和过户；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依法提供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新增股东简介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亿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股东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证监函[2012]34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500,000,000 元变更为 12,000,000,000 元，并同意发行人相应变更公司章程。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83%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83%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8.33%
4	上海期货交易所	10.00%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67%
6	郑州商品交易所	1.67%
7	大连商品交易所	1.67%
	合计	100.00%

1.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是依照有关法规设立的，履行有关法规规定的职责，受中国证监会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并按照其章程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上海期货交易所目前上市交易的有黄金、白银、铜、铝、锌、铅、螺纹钢、线材、燃料油、天然橡胶等十种期货合约。

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期目标是：努力建设成为规范、高效、透明，综合性、国际化的衍生品交易所，未来五年的目标是：建设成为一个在亚太地区以基础金属、贵金属、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为主的主要期货市场，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规避风险的功能，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

上海期货交易所现有会员 200 多家（其中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占近 80%），在全国各地开通远程交易终端 700 多个。

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起设立的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成立，对于深化金融市场改革，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发挥金融市场功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安排金融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上市交易、结算和交割；制订业务管理规则；实施自律管理；发布市场交易信息；提供技术、场所、设施服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3. 郑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我国首家期货市场试点单位、目前全国四家期货交易所之一，隶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垂直

管理。

郑商所先后推出小麦、绿豆、芝麻、棉纱、花生仁等期货交易品种，目前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交易的品种有小麦（包括优质强筋小麦和硬白小麦）、棉花、白糖、精对苯二甲酸、菜籽油、早籼稻、甲醇等。

4.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8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并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的四家期货交易所之一，也是中国东北地区唯一一家期货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目前上市交易的有玉米、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棕榈油、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和焦炭共计 9 个期货品种。

截至 2011 年末，大商所共有会员 185 家，指定交割库 91 个，2011 年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达 5.78 亿手和 33.75 万亿元。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FIA）公布的全球主要衍生品交易所成交量排名，2011 年大商所在全球排名第 15 位。

九、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参）股子公司。

十、 发行人部门和机构设置

为构建分工明确、协调配合、高效有序的部门工作体系，提高工作实效，满足初期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需要，公司目前设置综合管理部、交易管理部、结算管理部、市场监测部和信息技术部 5 个部门，确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党务、纪检工作；董事会、监事会交办的日常工作；办公管理；人事劳资；财务管理；稽核审计；法律合规；行政后勤；工会、团委、妇女工作；对外关系；国际事务。

(二) 交易管理部

交易管理部负责转融通借入人管理、征信与授信管理、依法筹集资金、向出借人融入证券、向借入人融出资金和证券、转融费率率的确定与调整、转融通标的的证券的确定与调整、转融通业务期限品种的确定与调整、转融通业务信息发

布等业务，此外，还参与违约处置、公司自营账户操作、新业务的具体实施，与证券交易所进行业务协调，管理转融通业务席位和专用托管（交易）单元。

（三） 结算管理部

结算管理部负责公司转融通业务账户管理，转融资资金清算、转融资费用计算，转融券证券清算、转融券费用计算，转融券权益补偿处理，转融资资金交收、转融券证券交收、转融券费用交收，转融资归还管理、转融券归还管理，转融资资金头寸管理，转融资与转融券违约处理，保证金证券名单和折算率确定和调整、保证金的交存、提取、替换、交易指令的审核管理，保证金的盯市、追缴、处置管理，保证金头寸管理，保证金资金与证券的清算与划付、保证金证券权益处理，与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商业银行等单位进行业务协调等。

（四） 市场监测部

市场监测部负责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统计监测与风险监控工作，采集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和信息，分析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监测监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建立转融通业务风险监测监控指标体系，防范和化解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风险。与此同时，承担对国际市场相关状况的收集、研究工作，持续关注境内外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发展和热点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影响，跟踪国际信用交易市场发展及监管动态。

（五） 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转融通平台建设及运维、转融通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管理、转融通交易室、清算室、监控室建设及维护、数据中心建设及管理、公司门户网站建设及技术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

十一、 发行人人员情况

截止募集说明书截至日，公司有员工57名，员工构成如下：

年龄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30岁及以下	29	51%
	31-40岁	20	35%

	41-50岁	5	9%
	51-60岁	3	5%
	合计	57	100%
文化结构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博士	11	19%
	硕士及研究生班	32	55%
	本科	14	25%
	合计	57	100%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并不断改进和持续完善相关制度。

(一)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授权分责的财务管理体制。统一管理是指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统一披露财务信息，统一管理资本金筹集、投资等重大财务事项，统一配置财务资源，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统一进行利润分配。授权分责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财务决策职能、财务管理职能。

公司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定风险管理策略，明确财务风险管理的权限、程序、应急方案和具体措施。对财务风险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财务风险，定期分析风险状况，建立风险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

(二) 会计核算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

(三) 信用风险控制

针对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规则和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各种相应的风险控制方式、手段、程序、机制等制度化，以制度来保障对各种风险的有效控制。主要防范措施包括：对证券公司进行征信调查，建立征信档案；设立授信管理决策机构，制定科学、公正的信用评估标准和程序；对证券公司征信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结合市场状况、风险控制等因素，确定授信额度、保证

金比例档次；对证券公司的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其授信额度、保证金比例档次进行调整等。通过上述流程，对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证券公司予以筛选，源头上控制信用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专门的保证金管理制度，对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逐日盯市。证券公司日终保证金比例、现金占应缴保证金比例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发送追缴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在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补足保证金。证券公司到期未足额偿还转融通债务的，本公司可以依照转融通业务合同的约定处分其保证金，用于偿还其所欠债务。

公司市场监测部在加强对全行业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监测和防控的同时，还负责监测转融通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以及证券公司提交保证金的比例和结构变化；并根据风险监控结果，提醒相关业务部门对风险点进行关注。通过执行合理的保证金制度和监测制度，进一步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控制

目前，公司负债规模较小，随着转融通业务的逐步推进，负债规模将逐步增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流动性风险。公司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确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部门，并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

转融通业务决策委员会依照《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负责确定转融通业务资金的筹集、使用方案，根据公司可用资金情况和证券公司资金需求定期确定公司转融通业务资金规模。当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资金规模的，转融通业务决策委员会可进行不定期的调整。转融通业务资金管理经办部门包括财务管理部门、交易管理部门和结算管理部门等。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

发行人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审计报告文号为（2012）中勤审字第 03170 号。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1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前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1 年度净资产计算表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文号为国浩专审字[2012]220A1215 号。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1 年度净资产计算数据来源于前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资产类：		
货币资金	3,655,039,260.58	7,501,318,269.0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454,748,615.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449,658,844.00	
融出资金	7,149,000,000.00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6,928,021.36	48,489,517.57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69,873.09	445,615.38
无形资产	2,807,672.35	
其中：交易席位费	7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4,813,592.94	9,563,837.69
资产总计	11,297,957,035.54	7,559,817,239.70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其中：质押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入保证金	449,658,84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3,538.63	271,363.00
应交税费	18,842,529.30	5,733,466.11
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6,784,384.93	50,152.74
负债合计	475,599,296.86	6,054,981.8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600,000,000.00	7,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4,315,033.04	5,376,225.79
一般风险准备	22,235,773.89	
未分配利润	175,806,931.75	48,386,032.06
股东权益合计	10,822,357,738.68	7,553,762,257.8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297,957,035.54	7,559,817,239.70

(二)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262,617.06	71,129,759.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270,262,617.06	71,129,75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40,038,917.91	15,585,438.86
营业费用及附加	2,016,866.75	
业务及管理费	38,022,051.16	15,585,438.86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223,699.15	55,544,320.48
加：营业外收入	10,806,875.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030,074.15	55,544,320.48
减：所得税费用	60,257,518.54	1,782,06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72,555.61	53,762,257.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0,772,555.61	53,762,257.85

（三）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1,824,113.27	22,640,241.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94,500.00	20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218,613.27	222,640,241.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1,715.97	343,81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75,52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8,041,970.03	218,770,18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5,519,214.27	219,113,99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300,601.00	3,526,24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8,407.48	2,207,9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8,407.48	2,207,9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8,407.48	-2,207,9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6,279,008.48	7,501,318,26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1,318,26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039,260.58	7,501,318,269.06

(四) 发行人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项 目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净资本（元）	10,440,506,534.22	7,550,783,818.70
净资产（元）	10,822,357,738.68	7,553,762,257.85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818.91%	-
净资本/净资产	96.47%	99.96%
净资本/负债	2195.23%	124703.66%
净资产/负债	2275.52%	124752.85%

二、 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

截止 201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559,817,239.70 元，总负债为 6,054,981.8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553,762,257.85 元；201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71,129,759.34 元，利润总额 55,544,320.48 元，净利润 53,762,257.85 元。

截止 201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1,297,957,035.54 元，总负债为 475,599,296.8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822,357,738.68 元；201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270,262,617.06 元，利润总额 241,030,074.15 元，净利润 180,772,555.61 元。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主要资产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3,655,039,260.58	32.35%	7,501,318,269.06	99.23%
结算备付金	454,748,615.22	4.03%		
其中：客户备付金	449,658,844.00	3.98%		
融出资金	7,149,000,000.00	63.28%		
应收利息	6,928,021.36	0.06%	48,489,517.57	0.64%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0.00%		
固定资产	4,369,873.09	0.04%	445,615.38	0.01%
无形资产	2,807,672.35	0.02%		
其中：交易席位费	760,000.00	0.01%		
其他资产	24,813,592.94	0.22%	9,563,837.69	0.13%
资产总计	11,297,957,035.54	100.00%	7,559,817,239.70	100.00%

2011 年末公司主要资产项目为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 99.23%。201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资产项目转变为融出资金和货币资金，分别占总资产的 63.28% 和 32.35%。2012 年 9 月末较 2011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了 49.45%。

2. 主要负债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入保证金	449,658,844.00	94.55%		
应付职工薪酬	313,538.63	0.07%	271,363.00	4.48%
应交税费	18,842,529.30	3.96%	5,733,466.11	94.69%
其他负债	6,784,384.93	1.43%	50,152.74	0.83%
负债合计	475,599,296.86	100.00%	6,054,981.85	100.00%

2012 年 9 月末相较于 2011 年末，负债总额大幅增加，增幅为 7754.68%。2011 年末公司主要负债项目为应交税费，占总负债的 94.69%。201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负债项目转变为存入保证金，占总负债的 94.55%。

3. 股东权益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实收资本	10,600,000,000.00	97.95%	7,500,000,000.00	99.29%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4,315,033.04	0.22%	5,376,225.79	0.07%
一般风险准备	22,235,773.89	0.21%		
未分配利润	175,806,931.75	1.62%	48,386,032.06	0.64%
股东权益合计	10,822,357,738.68	100.00%	7,553,762,257.85	100.00%

2012 年 9 月末较 2011 年的股东权益合计增长 43.27%。相较于 2011 年末，2012 年 9 月末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都有上涨，涨幅分别为 352.27%、263.34%。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我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 1-9 月主要利润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262,617.06	71,129,759.34
其中：利息净收入	270,262,617.06	71,129,759.34
二、营业支出	40,038,917.91	15,585,438.86
营业费用及附加	2,016,866.75	
业务及管理费	38,022,051.16	15,585,438.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223,699.15	55,544,320.48
加：营业外收入	10,806,875.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030,074.15	55,544,320.48
减：所得税费用	60,257,518.54	1,782,06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72,555.61	53,762,257.85

2012 年 1-9 月与 2011 年相比，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增长了 314.49%、333.94%、236.24%。利息净收入仍然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内容，增长幅度为 279.96%。相较于 2011 年度本期营业支出项目中增加了营业费用及附加，利润构成中增加了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除此之外本期所得税费用增长 3281.34%。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300,601.00	3,526,24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8,407.48	-2,207,9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000.00	7,5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3,846,279,008.48	7,501,318,269.06

201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金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均为负值，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31 亿，主要为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东投资额。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11 年度增幅为-196,890.14%

(四)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 9 月末主要风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净资本(元)	10,440,506,534.22	7,550,783,818.70
净资产(元)	10,822,357,738.68	7,553,762,257.85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元)	573,998,058.51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818.91%	-
净资本/净资产	96.47%	99.96%
净资本/负债	2195.23%	124703.66%
净资产/负债	2275.52%	124752.85%

第六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一、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转融资业务。

二、 发行人历史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无

三、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董事简介

薛文石，公司董事长，曾任青海省体改委主任、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局长。

聂庆平，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市场一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主任、海外上市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副主任、中国光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组书记、代总裁、中国光大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等、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巡视员。

黄铁军，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

谢玮，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

刘肃毅，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发行人监事简介

毕恩元，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局长、中国证监会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万杜涓，公司监事，现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委书记。

拓小燕，公司职工监事，曾任中国证监会市场部副处长。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聂庆平，公司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部分。

刘燕，公司纪委书记，曾任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助理巡视员。

朱焕强，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证监局副局长。

孔庆文，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部总监。

徐风雷，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中国证监会机构部检查一处、三处处长。

隆武华，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八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 析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建议、税务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 营业税

根据2008年11月5日经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从事有价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 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

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章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及其2012年短期融资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应了本期融资券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安全性很高。

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转融通业务的唯一交易对手方，兼具融资融券和转融通统计监测功能，履行相关市场调控职责，从而在资本补充、融资渠道等方面得到中央政府、监管部门和股东的大力支持；

转融通业务对于完善中国资本市场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初步建立了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机制，包括转融通业务规则和流程，证券公司信用评级体系以及保证金管理制度等；

开发完成了转融通业务技术系统，为业务开展提供了保障和支持；

拥有经验丰富、素质高级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队伍。

关注：

转融通业务易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和收益的稳定性构成压力；

转融通业务的快速发展使融资需求迅速增加，公司需拓展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并加强资金头寸和流动性管理；

转融通业务作为一项金融创新，公司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仍处于不断探索和完善中；

公司建立的转融通业务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有待接受时间的考验。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融资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或重大事项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章 发行人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意见摘要如下：

发行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已就本期发行取得相应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取得证监会的政策支持，不受《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制；《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五）项规定对发行人不适用；因发行人设立未满一年，除《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及信息披露的条件需得到豁免之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实质性条件，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发行人即可实施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第十一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东侧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聂庆平

联系人：欧阳国黎、刘伟、蔡松

电话：010-63211666

传真：010-63211601

二、 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尚理慧、夏阳、丁璿、周文渊、吴舒曼、宫丽杰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保险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姜健

联系电话： 010-63211166-810

传真电话： 010-63134085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债务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 100125

联系人： 汪婉君、董小涛

联系电话： 010-60833573、010-60833572

传真电话： 010-60833504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邮政编码： 100140

联系人： 汪浩、张华、王雨泽

联系电话： 010-57601920\17\11

传真电话： 010-57601990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邮政编码： 510075

联系人： 李励、王仁惠、郑芳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8342、8047

传真电话：020-87553574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杨莹

联系电话：010-85130791

传真电话：010-65185233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人：张益

联系电话：010-66273316

传真电话：010-66273300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杜冠妍、陈怡、钱凯、王本东

联系电话：010-66299586、010-66299553、0755-22621726、010-66299581

传真电话：0755-82401562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四层金融市场部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人： 杨佳木

联系电话： 0755-83160867

传真电话： 0755-83195142

名称：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77 号东方希望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人： 苏萌

联系电话： 021-61763678

传真电话： 021-61763699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邮政编码： 518028

联系人： 梁学来、闫建锋

联系电话： 0755-25832615、2625

传真电话： 0755-25832940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人： 郭思洁

联系电话： 0755-23980628

传真电话： 0755-23982961

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戎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人： 叶凡、贾冬

联系电话： 010-88085270、010-88085954

传真电话： 010-88085135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人： 王宇平、马稳

联系电话： 021-38579253

传真电话： 021-68870216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 郑裕耕

联系电话：010-88007024

传真电话：010-66212533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政编码：100044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联系人： 贺立滨

电话：13581978768

传真：（010）68360123-3000

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39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汪文锋

电话：13520709798

传真：（010）88215565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代表人：肖微

联系人：王志雄、曲惠清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六、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黄灿、马力、郭飞

电话：010-66428877-591

传真：010-66426100

七、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第十二章 备查资料

一、 备查资料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2]255号）；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决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决议；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6. 发行人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 查询方式

1. 发行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1层东侧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聂庆平

联系人：欧阳国黎、刘伟、蔡松

电话：010-63211666

传真：010-63211601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尚理慧、夏阳、丁珽、周文渊、吴舒曼、宫丽杰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 021-68876202

邮政编码： 20012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shclearing.com>

投资人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